**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上海华运通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杭西商初字第2496号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大厦1-3楼。

负责人：曹阳，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飞翔、李大军，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华运通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顺通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B座215-08室。

法定代表人：张俊，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唐锋、王磊，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与被告上海华运通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于2013年11月18日诉至本院，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大军，被告委托代理人唐锋、王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保险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公司）对其货物向原告投保货运险（陆运一切险及航空运输一切险），按协议承保，每次运输限额5000000元，保险期限自2011年12月1日0时起至2012年11月30日24时止，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0000元整。2012年11月5日，东方通信公司发往山西工商银行的一台原装进口Potevio8100型号ATM机在物流配送到山西省太原市，该货物的承运人即被告在卸货过程中使该设备从车上掉落，导致设备受损。经查勘核实此次事故出险原因，时间，地点均在保单约定范围内，属保单约定之责任，故原告对东方通信公司因该次事故所致的损失予以保险赔付，经损失理算：根据查勘及结合专家定损意见，认定本台机器电子柜内部设备已损坏，整机报废，最终原告对东方通信公司予以保险赔偿32572.65元并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该保险赔偿款已与2013年3月28日汇至东方通信公司指定帐户。因承保货物出险，原告已经向被保险人东方通信公司给付了32572.65元的保险赔偿金，但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却未向原告支付因其涉案事故所造成的任何货损赔偿款项，被告拒不支付货损赔偿款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运输合同义务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贵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款32572.65元，并支付从2013年3月28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计的利息，直至清偿为止。

被告辩称：一、根据被告和东方通信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第4.2条，被告的义务是配合东方通信公司向原告正常索赔，根据该协议第3.1条，被告在东方通信公司索赔的时候，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如果出险，被告义务是配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索赔。故被告仅是配合索赔的义务，现东方通信公司已在原告处获得了理赔，所以被告不再承担其他义务。二、东方通信公司还欠被告运费、保证金未支付，被告已经要求法庭追加东方通信公司作为第三人，即使存在债务，双方也已经抵消。被告不欠东方通信公司任何债务，原告的追偿权没有依据。三、原告的请求与事实不符，原告没有与被告沟通，对损坏检验报告被告不认可。

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1、货物运输预约统保协议、货物运输保险单及明细。证明原告与东方通信公司签订货物运输统保协议，并承保了涉案货物运输保险的事实。

2、索赔申请书、出险情况说明、货运险损失清单。证明2012年11月5日，涉案货物在被告运输过程中出险，产生货损。

3、运输委托书、货物运输协议、索赔函。证明被告承运了涉案货物，货主东方通信公司因涉案保险事故产生的货损已经向被告提出索赔。

4、设备采购合同、定损报告。证明涉案货物因保险事故发生了货损并确定了损失的程度。

5、权益转让书、理赔处理表、转账记录。证明2013年3月28日，原告向东方通信公司支付了32572.65元保险赔偿金取得了代位追偿权。

被告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保证金发票，证明被告已经缴纳保证金给东方通公司，至今没有退还。

当事人对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及本院认证意见如下：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的证据1无异议。证据2中索赔申请书、出险情况说明无异议，对货运险损失清单有异议，采购价并不是货物的实际价值，其中包括运费以及利润，对实际价格被告不清楚，应该进行鉴定。证据3中运输委托书、货物运输协议无异议，对索赔函有异议，被告没有收到过，东方通信公司也无权利向被告索赔。证据4，设备采购合同是采购价，不是实际价格。损坏检验报告是东方通信公司自己出具的检验报告，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证据5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原告的追偿权是不能成立的。原告对被告的证据认为没有原件，对真实性无法确认，且认为有无保证金与本案无关。

经审查，本院认为，对原告的证据1、证据2中的索赔申请书、出险情况说明、证据3中的运输委托书、货物运输协议、证据4中的设备采购合同、证据5的真实性被告无异议，能相互印证，证据效力予以认定。原告证据2中的货运险损失清单及证据3中的索赔函系东方通信公司的单方陈述以及东方通信公司与被告间的处理材料，与原告在本案行使追偿权无关，证据效力不予认定。证据4中的损坏检验报告能与其它证据能相互印证，对其证据效力予以认定。被告的证据无本案无关，证据效力不予确认。

根据认定的有效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2011-2012年，被保险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货物向原告投保货运险，每次运输限额5000000元，保险期限自2011年12月1日0时起至2012年11月30日24时止，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0000元整。2012年11月5日，东方通信公司发往山西省太原市工商银行的一台原装进口Potevio8100型号ATM机（采购价格为81980元），该机由被告负责承运（东方通信公司与被告于2012年2月签订了国内货物运输协议），被告工作人员在卸货过程中重心偏移，设备从车上掉落，导致机器受损。2012年11月20日，东方通信公司出具损坏检验报告，建议整机报废处理。2013年3月28日，东方通信公司签署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同意赔付金额为32572.65元。2013年3月28日32572.65元赔付款汇至东方通信公司指定帐户。后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能支付，原告遂起诉本院。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故原告于2013年3月28日向东方通信公司赔付保险款后即有权向被告代位求偿。被告在出险情况说明中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货物受损的事实予以确认，原告作为保险理赔专业机构对设备损失的程度及理赔数额必然有专业化考虑，已未按照东方通信公司的报损数额作出理赔，且被告在本案中又未提出鉴定申请，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赔偿款32572.65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其余超过部分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华运通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赔偿款32572.65元。

二、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4元，由上海华运通仓储配送有限公司负担，上海华运通仓储配送有限公司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帐号：12×××68，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金孟贵

人民陪审员 陈建华

人民陪审员 王友瑞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书记员 曹宇宁



**在线查看此案例**